

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2020年2月21日

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動議議案如下：

「本委員會要求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設立失業津貼。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僱員證明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後被解僱，可領取每月上限 8,000 元的失業津貼，最多 6 個月。」

動議人：郭榮鏗